目前，我国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音乐侵权现象泛滥、音乐版权保护不力等问题突出，由此彰显契约精神和知识产权的重要。近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对一起知识产权版权争夺案作出最终裁决——

到底谁是“中国好声音”？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梁剑箫

特别关注

喜爱电视综艺节目的观众不难发现，浙江卫视播出过两档以歌唱比赛为内容的音乐真人选秀类节目，一档为连播四季的《中国好声音》，一档为去年新推出的《中国新歌声》。这两档节目在表现形式和模式走向方面都有很多相似之处。这是为何？恐怕，还要从一起持续了一年多的版权争夺案谈起。

版权争夺战——多方裁定终见分晓

《中国好声音》节目创意来自于荷兰Talpa公司独创开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名为“The Voice of…”节目。该节目于2012年通过Talpa公司进行模式授权并引入中国，以汉字“中国好声音”作为节目名称，由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2年至2015年期间制作播出，至2015年已经成功在浙江卫视播出4季。之后，根据Talpa公司授权协议，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2020年1月28日，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独占且唯一授权，并在中国大陆使用、分销、市场推广、投放广告、宣传及以其他形式的开发“中国好声音”节目的相关知识产权。

然而，这一貌似脉络十分清晰的版权归属却自此屡起波澜——

2016年1月20日，唐德影视发布公告，称已与Talpa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意即灿星公司可能不再拥有“中国好声音”版权；

2016年1月23日，灿星公司声称对“中国好声音”具有独家续约权。尽管“The Voice of…”品牌属于Talpa公司，但“中国好声音”中文名称节目属于灿星，即便Talpa公司结束模式授权，灿星依然拥有“中国好声音”品牌；

2016年6月2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诉前保全裁定，禁止灿星公司在歌唱比赛选秀节目全过程中使用包含“中国好声音”“The Voice of China”字样的节目名称和相关注册商标。此后，灿星公司提出复议申请。2016年7月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针对灿星公司等机构提出的复议申请做出裁决：维持该院此前裁定，责令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立即停止在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宣传、推广、海选、广告招商、节目制作过程中使用包含“中国好声音”“The Voice of China”字样的节目名称和相关注册商标。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认为，第1季到第4季“中国好声音”作为歌唱比赛选秀节目在中国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该节目诸多设计元素亦具有较高知名度，“中国好声音”和“The Voice of China”名称也已具有较高识别度。结合该模式节目已在全球数十个国家热播情形，“中国好声音”和“The Voice of China”被认定为电视文娱节目及其制作服务类的知名服务特有名称，存在较大可能性；灿星公司在第五季“中国好声音”以及“2016中国好声音”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宣传、推广、海选、广告招商、节目制作过程中，可能涉及使用“中国好声音”和“The Voice of China”作为节目名称的行为。灿星公司存在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可能性。

同时，荷兰Talpa公司也在进行相应法律维权。今年2月2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在经过多轮听证之后作出最终裁决，拼音“zhongguohaoshengyin”和汉字“中国好声音”的名称权都属于荷兰Talpa公司，而唐德影视自2016年1月8日购买了荷兰原版模式，这也意味着唐德影视拥有音乐综艺节目“中国好声音”商标的完全使用权。而此前一直声称拥有这一节目名称的灿星公司方面被宣告并不拥有这一权利。至此，“中国好声音”的所有知识产权全部清晰归属于Talpa公司和唐德影视。

抗辩分析——权益归属清晰化

本案中，被告灿星公司应诉的主要抗辩理由包括以下两点：

首先，“中国好声音”中文节目名称归浙江卫视所有，且浙江卫视亦向法院明确声明该权利主张。作为国家对电视节目管理规定的基本理解，除经批准的电视台之外，没有任何公司或个人可以是中国电视节目服务提供主体。因此，电视节目名称及有关权益，应当归属于该电视台；

其次，全国各电视台有大量真人歌唱类选秀节目，浙江卫视获批的“2016中国好声音”为原创全新节目（与Talpa公司节目模式完全不同），作为卫视中大量歌唱类节目的新成员，该新增加的一个综艺节目显然不可能出现“严重削弱申请人竞争优势”的情形。而且，唐德公司已获得授权，完全可以寻求其他电视台进行第五季节目合作，且基于前四季“中国好声音”的观众基础，其制作的第五季必将易于受到观众关注，可见其所谓的难以弥补的损害不可能存在。

对此，业内专家认为，“中国好声音”中文节目名称是对Talpa公司授权的一档电视节目的呼叫，是对英文名称“The Voice of China”的直接翻译，是整个节目不可分的元素。浙江卫视没有创造中文名称，其播出节目、使用节目名称均是源于Talpa授权。“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播出平台因播出行为及备案行为会获取节目及节目名称的知识产权，浙江卫视向广电总局登记备案节目名称的行为不会导致浙江卫视对‘中国好声音’节目名称产生权利。”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认为，本案涉及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制作和播出，唐德公司提交的材料显示涉案“2016中国好声音”节目将于2016年6月录制、7月播出，时间紧迫，但可以预计的是，该节目一旦录制完成并播出，将会产生较大范围的传播和扩散，诸多环节都有可能构成对唐德公司经授权所获权利独占许可使用权的侵犯，可能会显著增加其维权成本和维权难度，甚至难以在授权期限内正常行使权利。

业内人士认为，在相关公众对名称为“中国好声音”和“The Voice of China”的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模式及特色已有极高认知度情况下，又出现名称为“2016中国好声音”的歌唱比赛选秀节目，很可能会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也可能会严重割裂名称为“中国好声音”和“The Voice of China”的歌唱比赛选秀节目与其节目模式及特色等元素的对应联系，存在导致唐德公司后续依约开发制作的该类型节目失去竞争优势可能性，从而对唐德公司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趋避风险——密切结合行业实践

中国文联副主席徐沛东对记者表示：“关于《中国好声音》的裁决结果在意料之中，对中国电视综艺节目的模式保护划定了一条清晰的界线，具有深远历史意义。”

目前，我国在文化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现象尤为突出，甚至出现过相关制作方称“如果电视音乐类节目每首歌都要获得词曲作者的授权，将是对上述节目的毁灭性打击”的言论。音乐侵权现象泛滥、音乐版权保护不力等问题凸显……对于音乐领域出现的这些严峻问题，徐沛东期待尽快给音乐立法。

“健全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大打击盗版力度，一直是音乐界与法律界人士共同努力的目标。制定《音乐产业促进法》是有效改善音乐产业环境、促进音乐产业良性发展的必经之路，也是保护音乐版权的根本保证。”徐沛东说。

业内人士认为，无论是做影视还是搞综艺，知识产权都是核心竞争力。“《中国好声音》案件也让唐德更加认识到契约精神和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一方面，唐德公司会高度重视自身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各种侵权行为必将严厉打击，绝不姑息；另一方面，也会充分尊重知识产权，不断完善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预警机制、发现机制和处理机制。在具体项目中，唐德将探索通过调查核实、合同规制、严格履行、争议化解等流程，识别侵权风险、规范运营行为、妥善解决矛盾，全力避免侵犯知识产权情况发生。”

本案也给诸多市场主体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节目模式的法律保护是值得理论界和实务界深入研究和探讨的问题。但是，在当下中国法律环境中，节目模式是否受法律保护，不能笼统而论，应当结合电视行业实践来定。

从当前引进国外电视节目模式实际情况看，国内引进的不只是节目创意和思想，而是支持电视节目实施的由各类元素结合而成的整套节目制作方案，包括节目脚本（剧本）、舞美设计、道具服装、音乐、台词等内容。节目模式中属于思想的那些部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其中包含的具有独创性的脚本（剧本）、舞美设计、音乐等具体表达，则可以受著作权法保护。

专家访谈

民法

访中国人民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中国民法学

“民法总则最大的特点就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回应了中国的现实问题。”日前，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民法总则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精神和特色。

刚刚结束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民法总则共分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和附则11章、206条，全面系统地确定了我国民事活动的基本规定和一般性规则。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民法总则确立了民法典的基本制度、框架，有效协调了民法和商法之间的关系，消除了民法通则和有关单行法律之间的冲突、矛盾，规范了社会生活的基本规则。”王利明说，比如关于原则的确认、法人分类标准等。尽管对法人分类仍然还有不同看法，但这是民法典里的一个重要创新。

民法总则中民事权利一章独具特色，在民法通则基础上有很多制度创新。王利明指出，其中规定了对各类信息的保护是民法总则体现时代特征的重要标志。法律还明确了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这些都回应了大数据时代的要求，回应了互联网时代对民法的一些要求。此外，民法总则还规定了民事权利行使的规则，比如说“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民法总则对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也有很多亮点，其中涵盖了共同行为、决议行为。对此，王利明说：“国家治理现代化强调社会治理，而社会治理一个很重要内容就是怎样发挥这些决议、章程等软法的作用，法律规定涵盖了民事法律行为中的这些软法，就是赋予了一种法律效力，并且强化了对这些软法的规范和保护。”

在王利明看来，民法总则确实还是留下了很多遗憾，比如在与各分编的关系处理上、衔接上，还有不少条款与分编发生重复，可进一步作加工处理。

作为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民法总则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国家立法机关下一步将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拟于2018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分阶段审议后，争取于2020年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每一个国家的民法典都是这个国家民族智慧的集中体现。民法总则的制定使我们坚信，我们有条件、有能力制定一部立足中国实际、展现时代特色的、科学的、屹立于世界法典之林的民法典。”王利明说。

权威发布

公安机关一年破获2万余起食品药品犯罪案件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日前，公安部公布了2016年打假“利剑”行动中公安机关破获的一批食品药品犯罪典型案件，上海普陀董某等销售含瘦肉精牛肉案、湖南怀化破获假冒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药品案等典型案件引起社会高度关注。

2016年，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开展了以食品药品领域为重点的打假“利剑”行动，继续保持对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创新打击犯罪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会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有效维护了食品药品安全持续稳定向好的局面。全年共破获食品犯罪案件1.2万起、药品犯罪案件8500起，公安部挂牌督办的350余起案件全部告破，及时铲除一批制假售假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黑市场，有效摧毁一批制假售假的犯罪网络。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一系列打击整治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食品药品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非法添加、滥用添加剂问题依然突出，制假售假问题屡打不绝，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依然任重道远。

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把公安机关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以专项打击治理为引领，部署各地向突出的食品药品犯罪精准发力，紧紧盯住瘦肉精、病死肉等老问题，坚决防止反弹，并密切关注利用电商平台制假售假等新情况，加强风险排查，强化网上网下联动打击。出台并落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有效破解鉴定检测等执法难题；坚持专项打击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积极推动地沟油、水产品等领域突出违法问题的源头治理；注重社会共治、协同治理，针对利用电商、微商平台实施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日益突出的情况，主动加强与重点电商平台的警企合作，完善涉网违法犯罪发现查处联动机制，有力打击涉网食品药品犯罪，食品药品犯罪打击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法治论坛

远离原创，这场诉讼难有赢家

董 磊

回顾《中国好声音》这场长达一年多的版权之争，其核心焦点就是《中国好声音》中文节目名称究竟归谁所有？灿星公司能否继续使用中文节目名称进行宣传、推广和制作节目？尽管灿星公司声称对《中国好声音》具有独家续约权，Talpa公司是“单方面撕毁合约”，《中国好声音》中文节目名称是由浙江卫视创意而成，即便Talpa公司结束模式授权，灿星公司依然拥有《中国好声音》品牌。然而，最终的裁决结果却是，围绕电视节目的所有知识产权专属性权利都被Talpa公司尽数收回。

为什么灿星公司倾力打造、红极一时的王牌栏目，最终无可奈何花落去？根本原因在于，灿星公司制作的节目缺乏独创性，其节目模式完全来自外方授权，脱离了正版的版权，《中国好声音》中文节目名称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版权保护的是人类智力独创性的思想、思维活动的载体，而不是思想本身”，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对于著作权的保护都采用思想表达二分法原则。正是基于如此解读，长期以来电视综艺界有观点认为，节目模仿仅是一个创意，创意只是思想的闪光，如果思想受著作权法保护则不利于文化知识传播。创意难以获得著作权法有效保护，综艺界所谓的模仿乃至抄袭自然盛行，一个节目火了，无数个“孪生兄弟”相继诞生，没有人把精力放在节目创意原始研发上。

灿星公司和浙江卫视痛失《中国好声音》，给了这种“拿来主义”以沉重一击，也为行业内从业者敲响警钟。近年来，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日益加强，国内的节目制作公司和电视台纷纷购买国外正版版权，引进新颖节目模式，并取得了巨大的商业成功，这既是国内电视界版权意识增强的体现，但同时也掩盖了业界缺乏创意，忽略原创的顽疾。面对飞速上涨的版权费用，不少节目制作方难以为继，一旦国外版权方收回授权，节目制作方更是面临巨大的商业风险，多年的商业开发成果随时可能付诸东流。

本案中，灿星公司被禁止使用《中国好声音》的节目名称及相关注册商标，其原创节目不得不改名为《中国新歌声》，与此同时，该节目还被迫更换了LOGO、赛制、场景等细节。痛定思痛，灿星公司去年宣布不再引进节目模式，全心全意致力于原创研发。近日，灿星公司在声明中再次强调，公司不再引进国外模式，不再被天价模式费绑架。

灿星公司教训惨痛，新的版权拥有者唐德影视也难称赢家。随着争端的持续和深化，公司的合法授权无法顺利实现，导致预期收益损失。经过版权的易主争夺，其品牌价值已出现透支迹象。同时，唐德影视的《中国好声音》还将直面灿星公司的《中国新歌声》，以及其他电视台类似节目的激烈竞争，前景如何，尚难预料。

而那些一味抄袭、醉心山寨的电视节目更是难以长久，在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网越织越密的背景下，可以想见，模仿抄袭的节目将始终走在涉嫌侵权的边缘，随时面临商业开发的不确定性和版权方法律诉讼的风险。唯有真正投身原创研发，才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才能不被天价版权费绑架，也才能规避商业开发中的法律风险，以持续新颖的创意赢得观众和市场。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来 洁